

第九個傳統

「戒酒無名會就其性質而言，不應該建立組織體系，但我們可以創立服務理事會或委員會，直接向所服務的對象負責。」

在初次寫出第九個傳統時，原文記載：「A A只需要最低程度的組織。」隨後多年以來，我們已經改變了我們的想法，現在我們已確信，A A以整體而言永遠不應該有任何的組織。於是，似乎是與此相反的，我們去創立特別的服務理事會和委員會，它們本身是有組織的。那麼，我們怎麼能有一個無組織系統的運動，但它可以創立（實際上已經創立了）自己的服務組織？審視著這個謎題時，有人說：「他們所謂的無組織究竟是甚麼意思呢？」

我們來看看：有沒有聽說過任何一個國家、教會、政黨甚至慈善協會，它都沒有作為成員的規則？有沒有聽說過任何一個社會，它無法懲罰其成員以及強制人遵從必要的法規和條例？在全世界上，幾乎是每一個社會都會給其中一些成員權威，用來強使其他成員遵從規矩，以及處罰或驅逐犯規者，不是嗎？因此每一個國家，事實上各種各樣的社團，非得是一種由人類掌理的政府不可。在各處，組織的精髓存在於指導或治理的權力。

然而，A A是一個例外，它不遵從以上的模式。A A的總部服務會議、基金理事會*或甚至最小的組別委員會，都不能向一個A A會員發出任何的指令而強人所難，更不用說給予任何的處分。不少次，我們曾嘗試過這樣做，一味的結果是完全的失敗。有些組別曾試過驅逐成員，但被逐出的人又回到聚會的場所來，坐下來說：「這是我們的生路，你們不能把我們排除在外。」委員會的委員也曾命令許多A A成員不要繼續努力幫助一位慣常走下坡的人，成員就回答說：「我如何做第十二步驟的工作是我自己的事。你憑甚麼來批評？」這並不表示一個A A成員都不會接受更有經驗的成員所提供的忠告和建議，但他一定不會服從命令。有些滿有知識的A A老成員，在搬到另外一個地方以後，就設法告訴那邊的人該怎麼處理組別的事情才好，有誰比那種人更不受欢迎呢？所有這種「爲了維護A A的利益而過度驚疑」的人都遭遇最頑強的抗拒，或者更糟糕的是，遭遇別人嘲笑。

你可能認爲紐約市的A A總部是一個例外，那邊的人一定要有些權威，但受託的人和全體體的委員早就已經發現，他們只能提供一些提議，而且這些提議該是非常寬容的。他們甚至於不得不創造幾句話，迄今還要寫在一半的函信裡：「……當然，你們絕對有自由隨意處理事情，不過根據A A多半的經驗顯示，好像……」。這種態度與中央政府有天壤之別，不是嗎？我們承

*註：請看第三個傳統中第一百二十九頁的註解。

認，不論是以個人或集體來說，酒癮患者都拒受命令。

在此時，我們想像可以聽到一位任聖職者喊道：「他們把不服從當作美德看待！」有一位精神病醫生參一脚說：「違抗的小鬼！他們不想長大，遵守社會習俗！」也有一位老百姓說：「我真的不懂。他們發瘋了！」其實，所有這些觀察者都忽視了A A中獨特的事實：除非每一個A A成員盡其所能遵從我們康復計劃中所提議的十二個步驟，否則他很可能把自己送上黃泉路。他的醉酒和毀滅並不是由權威的人給予的處罰，而是自己因不服從精神上的原則而造成的後果。

同樣嚴厲的危險應用於組別本身：除非近乎遵從A A的十二個傳統，否則組別也可能退化和殞沒。因此，我們A A成員的確服從精神上的原則，最初由於我們別無選擇的緣故，後來由於我們喜歡如此服從所帶來的生活方式。劇烈的痛苦和深切的愛是A A的紀律保持者，我們不需要別的。

如今我們看清楚，永遠不應該任命管治我們團體的理事會，但有一樣清楚的是，我們永遠需要授權予一些工作人員為我們服務。差異在於既得權威的精神與服務的精神之間的不同，有時候這兩種觀念完全相反。在這種服務的精神之下，我們選舉A A組別的非正式輪值委員會，各地區的組際協會以及整個A A的總部服務會議。從前我們的基金會是獨立的理事會，但現在

甚至它也直接向我們的社團負責，它的受託人管理和加速完成我們全世界的服務。

就像每一個A A會員的目標是個人的清醒一樣，我們服務辦事處的目標是為了讓所有想得到清醒的人都能有機會。假如沒有人從事組別的雜事，接聽地區的電話，答覆信件等，那麼，眾所週知的A A就不再存在，我們與那些需要幫助的人之間的溝通管道就會中斷。

A A必須發揮作用，但同時也必須免於那些必然會誘惑其它團體的危險：極為財富、威望以及鞏固的權力。雖然乍看起來第九個傳統似乎是在處理一件絕對實際的事情，但是在真正運用它時，就會揭露出一個無組織系統的團體，一個完全為服務的精神所激勵的團體，一個真正有交情的團體。